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電 話 TEL.: (中文譯本)

圖文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慶菱女士

陳女士：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

有關信中提出的尙待回應事項，現按提出的先後次序回應如下：

- (1) 有關我們就第 121AB 條的討論，議員要求我們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現行法例獲賦予的調查和研訊權力，提供更多資料。《證券條例》第 65D(1)條已訂明證監會有權查閱所有帳目及其他紀錄（包括交易商的核數師的工作文件）。根據該條，證監會為確定交易商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而委託的人，具有任何核數師根據第 95(1)條所具有的權力。第 95(1)條訂明，在上述證監會委託的人的要求下，“任何由交易商委任的核數師須交出由該核數師持有並且關於該交易商的業務的任何簿冊、帳目及紀錄”。第 121AB(4)條設定的權力與第 95(1)條所訂明的類似，條例草案並沒有意圖擴大證監會對註冊人士的調查權力。

- (2) 議員亦關注第 121AB(6)及(7)條設定的各級罰則是否恰當。我們會詳加考慮這點，並在有結果後立即回覆法案委員會。
- (3) 會議席上，議員認為證監會應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下，即第 121AB(3)條設定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 121AB(4)(b)條施加有關責任。我們不反對這項建議，並會要求法律草擬專員研究該如何處理這點。
- (4) 法案委員會表示非常關注根據第 121AD(1)(a)條撤銷合約的法律後果和真誠第三者的權利，並要求當局重新研究第 4 分部的條文，並且在有需要時就該分部提出修訂建議。該分部的政策原意是讓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享有撤銷與有關融資人所訂立的合約的權利，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撤銷合約的概念在現行的《證券條例》已存在，包括第 72(4)、73(4)、143(5)及 144(c)條，雖然句法組合不相同。我們現正與證監會商討，以確定第 4 分部現時的結構能否有效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並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我們得出結論後，便會立即把有關的詳細資料及修訂建議（如有的話）回覆法案委員會。
- (5)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要求當局檢討條例草案內不同罪行的各級罰則是否恰當。有關此事，議員可參閱附件 A的一覽表，該一覽表載有條例草案所提及各罪行的罰則與現行《證券條例》中有關罰則的比較。從一覽表可見，為了加強阻嚇作用，大部分罪行的罰則遠較現行條例中類似條文所訂的為高。我們現正徵詢證監會和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再提高罰則來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 (6) 議員亦要求我們考慮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相若條文，把第 121BD(3)、(4)及(6)條的條文訂得更為具體。這些條文與《證券條例》第 95(2)及

(3)條類似，我們會要求法律草擬專員根據有關條文的文意作出修訂。

與會者亦同意對第 121AY(2)條作出修訂，把“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開支應由有關的註冊融資人承擔”一句中的“條”字以“分部”兩字取代。我謹此確定我們同意這項建議，並會指示法律草擬專員依照上文作出修訂。

下次會議的列席者名單載於附件 B。

財經事務局局長

(陳秉強代行)

副本送：  
    博學德先生（證監會）  
    麥達輝先生（法律草擬科）  
    李月明女士（法律草擬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A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內各種罪行的罰則級別與現行《證券條例》有關罰則的比較

	罪行	一經定罪的刑罰 (修訂條例草案)		一經定罪的刑罰 (現行《證券條例》)	
		條	罰則級別	條	罰則級別
1.	無牌以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身分行事或顯示自己是屬於該種身分	第 121C(2)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5 級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500)  循公訴程序定罪： 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2,000)	第 48(2)條	罰款\$50,000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500)
2.	無牌以代表身分行事	第 121D(2)條	第 4 級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500)	第 50(2)條	罰款\$10,000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100)
3.	為取得註冊證明書，作出虛假的申述	第 121F(4)條	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5 年	第 62(1)條	循公訴程序定罪：監禁 5 年
4.	違反關乎交易商／融資人提供資料的規定(有關註冊證明書上的詳情)	第 121Q 條	第 2 級	第 63 條	罰款\$2,000

	罪行	一經定罪的刑罰 (修訂條例草案)		一經定罪的刑罰 (現行《證券條例》)	
		條	罰則級別	條	罰則級別
5.	融資人沒有核准董事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交易商（屬法團）沒有交易董事而經營證券交易業務	第 121I 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5 級（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500）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2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2,000）	第 48(2)條	罰款\$5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500）
6.	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第 121AB(6)條	未有通知證監會—第 4 級（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日罰款\$250）	第 65C(4)條	罰款\$25,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罰款\$250）
		第 121AB(7)條	未能交出證監會所要求的資料—第 5 級及監禁 2 年	第 95(1)條	罰款\$10,000 及監禁 2 年
7.	沒有在每次交易後／月終時，發出成交單據／帳戶結單給予客戶	第 121Y(6)條 〔 第 75A(6)條 〕	第 4 級	第 75(3)條	罰款\$5,000
8.	未能向客戶提供一份帳戶結單的文本或備有該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	第 121Z(5)條 〔 經修訂後第 77(6)條 〕	第 4 級	第 77(4)條	罰款\$2,000
9.	不遵守有關持有作穩妥保管的客戶證券的處理規定	第 121AA(6)條 〔 第 81(6)條及	對持有作穩妥保管的客戶證券處理不當：第 3 級	第 81(7)條	罰款\$2,000

	罪行	一經定罪的刑罰 (修訂條例草案)		一經定罪的刑罰 (現行《證券條例》)	
		條	罰則級別	條	罰則級別
	未獲客戶授權而處置客戶的證券	81A(7)條 ]  第 121AA(7)條〔第 81(7)條及第 81A(8)條〕	未獲授權而處置客戶的證券：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5 級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200,000		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0.	捏改紀錄	第 121AI(11)條	第 5 級及監禁 2 年	第 83(7)條	罰款\$10,000 監禁 6 個月
11.	非法處置存放於信託帳戶的款項	第 121AS 條	第 3 級  存有欺詐意圖，罰款 \$200,000 及監禁 5 年	第 84(7)條	罰款\$10,000  存有欺詐意圖，罰款 \$50,000 及監禁 5 年
12.	沒有通知證監會更換核數師	第 121AU(2)條	第 4 級	第 87B(2)條	罰款\$5,000
13.	沒有在指定時間前提交核數師報告／周年財務報表	第 121AK 條	第 2 級	第 88(4)條	罰款\$5,000
14.	核數師及其僱員未有遵守保密規定	第 121BC 條〔經修訂後第 94(2)條〕	第 6 級及監禁 6 個月	第 94 條	沒有
15.	在證監會要求下，未能交出紀錄	第 121BD 條〔經修訂後第	第 5 級及監禁 2 年	第 95(3)條	罰款\$10,000 監禁 2 年

	罪行	一經定罪的刑罰 (修訂條例草案)		一經定罪的刑罰 (現行《證券條例》)	
		條	罰則級別	條	罰則級別
		95(3)條 ]			
16.	a) 銷毀、隱藏或更改紀錄或將紀錄或其他財產調離香港；或  b) 該人企圖離開香港	第 121BE 條  第 121BF 條	a) 第 5 級及監禁 2 年  b) 第 5 級及監禁 2 年	第 96(1)條	罰款\$50,000 監禁 2 年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違反證監會根據第 146 條所訂規則的刑罰	經 修 訂 後 第 146A 條	第 1 級及監禁 3 個月	第 146(2)條	罰款\$2,000 及監禁 3 個月
18.	不遵從證監會所發出與現有融資人在過渡期提出的註冊申請有關的命令	第 121BH(4)條	第 6 級	不適用	不適用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